

沈环新民查字（2025）3号

关于沈阳绿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绿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绿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2台2t/h燃气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分别通过各自的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食堂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由高于屋顶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要求。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粉碎、混合工序使用的粉碎机、混合机均采用封闭集气管线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池体采取密闭加盖方式并定期投撒除臭剂，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特别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综合制剂一车间制粒、混合（总混）、干燥整粒、胶囊填充、压片等工序使用的生产设备采用密闭集气管线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中药干燥、煎煮设备运行时可实现全封闭，减少中药异味的扩散；药渣做到日产日清；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可以进一步减少中药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粉碎、混合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负压集气未收集的废气与实验室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设备清洗废水、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排污水与配套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废水、实验室仪器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50t/d 的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新民市吉康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水中 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组、提取罐、真空干燥机、二维运动混合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药品及不合格品、废样本、实验检验废液、过期试剂药品、废实验药品包装瓶、废弃一

次性实验用品、废培养基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提取药渣、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水处理）、废滤芯、废过滤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提取药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废活性炭（水处理）、废滤芯、废过滤材料由设备厂家回收，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外送污泥处置公司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

六、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

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请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5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